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安徽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